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环境报告



2223030512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8003W
项目编号:	SCHYHJJCJSZXYXGS2398-0001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川鸿源环监字[2023]第 079 号

项目名称: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303051294

名称: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仅限报告中使用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3层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303051294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基本情况及污染源信息

受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实验室于 2023 年 01 月 11~17 日对该公司样品进行接样、分析。该公司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科发大道中段 9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污水管网	淡黄、微浊、略臭、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测孔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1#	101-1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 米	400×400	12
2#	101-2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 米	400×400	12
3#	103-3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 米	400×400	12
4#	103-4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2 米	400×500	12
5#	103-5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2.5 米	400×400	12
6#	104-6	2021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2 米	425×425	12
7#	105-5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5 米	Φ200	12
8#	105-6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5 米	Φ200	20
9#	106-7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0.5 米	250×250	20

10#	107-3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 米	400×400	12
11#	107-11	2016	活性炭	距前端弯管 1 米	400×400	12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W002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3 次/天, 1 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01-1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2#	101-2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3#	103-3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4#	103-4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5#	103-5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6#	104-6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7#	105-5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8#	105-6	20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9#	106-7	20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10#	107-3	12	排气参数、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11#	107-11	12	排气参数、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1 天

表 2-3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3 米	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2#	西南厂界外 3 米	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表 2-4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 米	1 次/天, 1 天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 (编号) 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L)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HY44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HY284)	0.5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HY288)	0.025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D (HY064)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HY242)	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HY127)	0.01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 (编号) 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EM-3088(HY468、HY469)	/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HY308)	0.07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苯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SCION456-GC/SQ	0.004
甲苯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SCION456-GC/SQ	0.004
二甲苯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SCION456-GC/SQ	0.009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VOCs（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HY308）	0.07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AWA622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HY564)

四、评价标准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

测点位置	项 目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 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VOCs（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标准
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2023.01.11	污水排放口	pH	7.2	7.2	7.3	7.2-7.3	6~9	达标
		CODcr	404	386	418	403	500	达标
		BOD ₅	256	238	278	257	300	达标
		SS	72	76	79	76	400	达标
		NH ₃ -N	42.8	40.4	41.1	41.4	45	达标
		石油类	2.86	2.91	2.91	2.89	20	达标
		总磷	7.84	7.56	7.26	7.55	8	达标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1.11	101-1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45	0.70	1.85×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2661	0.70	1.86×10 ⁻³			
			第三次	2470	0.69	1.70×10 ⁻³			
	101-2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06	0.61	1.04×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1799	0.56	1.01×10 ⁻³			
			第三次	1616	0.74	1.20×10 ⁻³			
	103-3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87	0.74	2.80×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3762	0.77	2.90×10 ⁻³			
			第三次	3787	0.87	3.29×10 ⁻³			
	103-4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98	0.71	2.41×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3415	0.74	2.53×10 ⁻³			
			第三次	3591	0.74	2.66×10 ⁻³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01.11	103-5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14	0.77	2.86×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3594	0.70	2.52×10 ⁻³			
			第三次	3473	0.68	2.36×10 ⁻³			
	104-6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8	0.68	9.17×10 ⁻⁴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1348	0.81	1.09×10 ⁻³			
			第三次	1506	0.76	1.14×10 ⁻³			
	105-5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2	0.80	3.70×10 ⁻⁴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447	0.83	3.71×10 ⁻⁴			
			第三次	417	0.79	3.29×10 ⁻⁴			
	105-6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0	0.74	2.81×10 ⁻⁴	10	3.4	达标
			第二次	363	0.86	3.12×10 ⁻⁴			
			第三次	384	0.82	3.15×10 ⁻⁴			
	106-7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44	0.66	5.57×10 ⁻⁴	10	3.4	达标
			第二次	787	0.59	4.64×10 ⁻⁴			
			第三次	796	0.63	5.01×10 ⁻⁴			
	107-3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4	0.75	1.79×10 ⁻³	10	0.544	达标
			第二次	2290	0.85	1.95×10 ⁻³			
			第三次	2481	0.76	1.89×10 ⁻³			
	107-11	苯	第一次	2815	未检出	/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2681	0.017	4.56×10 ⁻⁵			
			第三次	2842	0.057	1.62×10 ⁻⁴			
		甲苯	第一次	2815	未检出	/	3	0.128	达标
			第二次	2681	未检出	/			
			第三次	2842	0.034	9.66×10 ⁻⁵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1.11	107-11	二甲苯	第一次	2815	未检出	/	12	0.192	达标
			第二次	2681	未检出	/			
			第三次	2842	0.029	8.24×10 ⁻⁵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2023.01.11	北厂界外 3 米	VOCS(非甲烷总烃)	0.52	2.0	达标
			0.56		
			0.50		
	西南厂界外 3 米	VOCS(非甲烷总烃)	0.51	2.0	达标
			0.49		
			0.52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论
2023.01.11	1#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根据 HJ706-2014 中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六、监测结论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污水排放口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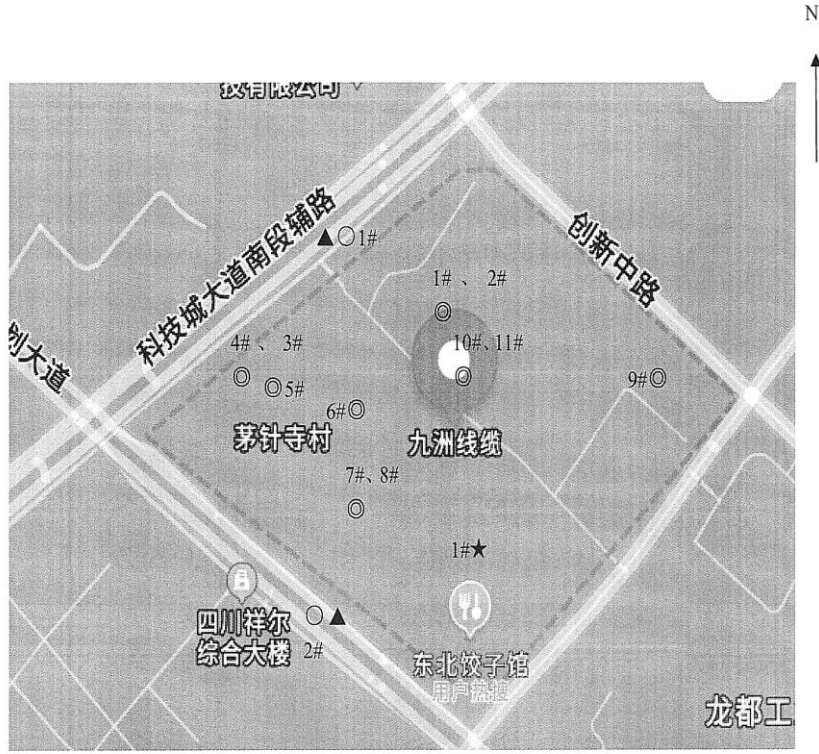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黄俊 审核: 张元刚 签发: 张元刚
日期: 2023.2.13 日期: 2023.2.13 日期: 2023.2.13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封面无“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书骑缝无“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 3、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易腐易变质样品三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或夸大宣传之用，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监测机构：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3层3、4号

联系电话：028-85218380

传 真：028-85213825

